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以下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 .....	5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投票表決 .....	8
9. 責任聲明 .....	8
10.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通函全文中指符懋勝先生及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  
林友欣女士  
陳銘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2 Tannery Road 08-03  
HB Centre 1  
Singapore  
347722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對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可作出更新，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8,8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合600,000,000股股份的4.8%)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予之購股權計算，僅可再發行最多31,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且購股權未獲行使、注銷及失效。相應地，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0股股份，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項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達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及合資格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8.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分別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所有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受限於該合約終止條款，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

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及酌情花紅約216,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272,68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以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Gonzales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Gonzales先生於Primeworld Digital System, Inc. (一間互聯網通信協議服務提供商)擔任網絡工程師，負責維護及管理計算機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Gonzales先生加入Commverge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Commverge Philippines**」，一間向亞太地區電訊行業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專業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新加坡Commver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管理新加坡及菲律賓市場的售前及售後技術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Gonzales先生擔任Commverge Philippines技術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Gonzales先生加入Systemex South Asia Pte Ltd. (一間位於台灣的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支持工程師，負責實施、維護及管理網絡及伺服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Gonzales先生一直就職於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 (「**Netsis (Singapore)**」) 並擔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顧問。

Gonzale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AMA Computer College，並取得理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Gonzale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Cisco Systems, Inc. 認可為思科路由交換解決方案專員、思科認證網絡專業人員及思科認證設計專業人員。Gonzales先生亦獲A10 Networks認可為應用交付之A10認證工程師。

Gonzale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受限於該合約終止條款，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

Gonzales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及酌情花紅約115,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nzale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Park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受僱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擔任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Webzen Inc.(一間於科斯達克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之網絡遊戲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此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maxSoft(韓國最大的軟件開發公司之一)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Korea Co. Ltd.(由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之區域財務總監及現時依舊擔任此職位。

Park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肯高迪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會計專業)學位。

Par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受限於該合約終止條款，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

Park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林友欣女士**(「林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超過17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 & 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Ch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受限於該合約終止條款，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

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6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受僱於該律師行任職顧問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受限於該合約終止條款，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支付600,000,000股股份。待關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符懋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附註1)	272,686,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4%	50.5%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	272,686,500	實益擁有人	45.4%	50.5%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	12.5%
Vast Mega Limited(附註2)	6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	12.5%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Vantage Network (BVI)」)	6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	12.5%
田國良先生(附註3)	39,381,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	7.3%
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Pioneer (BVI)」)	39,381,500	實益擁有人	6.6%	7.3%

附註：

- Alpha Sens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符先生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Vantage Networ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yber Pioneer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田國良先生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Alpha Sense (BVI)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5%。若如此，該情況可能導致Alpha Sense (BVI)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履行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造成任何收購責任。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10. 股價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	0.475	0.56
七月	0.495	0.66
八月	0.47	0.54
九月	0.49	0.55
十月	0.51	0.59
十一月	0.5	1.14
十二月	0.55	1.2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495	0.66
二月	0.5	0.6
三月	0.51	0.5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5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茲通告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符懋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Park Jee H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友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以下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